

郎溪县 2026 年“十五分钟阅读圈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 合同

甲方：中共郎溪县委宣传部（采购人全称）

乙方：安徽智瑜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 2026 年“十五分钟阅读圈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负责郎溪县城城区 7 个阅读空间（碧桂园、悦江南、图书馆、静湖书苑、祥兴社区、文澜学府、新华书店）的日常管理、运行服务与免费开放，保障阅读空间的基本服务项目齐全，满足读者阅读需求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伍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74500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1 年期满后，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决定是否顺延，至多顺延 2 年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

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，甲方按月支付合同价款，月支付合同价款标准金额=合同价÷12 个月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（一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。
- （二）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（三）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。

（二）如乙方项目组成员不称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并经甲方认可。

（三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工作的全程监督。

（四）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过错情况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。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十、履约补偿

（一）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（二）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每延期 1 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‰的滞纳金；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

期支付款项 10%的违约赔偿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。

（三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

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
十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（一）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；
- （二）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（三）甲方成交结果公告；
- （四）乙方响应文件；
- （五）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，如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等。优先顺序同上。

十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。乙方如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（五）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（六）合同订立地点：中共郎溪县委宣传部

（七）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本合同之“十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”优先顺序为准。

（八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